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质检部质检主管洋汉东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洋汉东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40股按3.46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注: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已根据2012年度及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

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洋汉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40股。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